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理工大学的学院采购军训服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军训服（军训服装、帽子）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省龙马服装厂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770万元，资产总额1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军训服（训练胶鞋）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三五五四鞋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830万，资产总额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哈尔滨长芳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10日

